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简称"会议")于 2022年7月2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 发出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在北京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10 人。其中,董事凌逸群先生、刘宏斌先生因 公务不能参会,均授权委托董事喻宝才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吴嘉宁先生因公 务不能参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史丹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马永生先生召 集、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了如下事项及议案:

- 一、关于2022年上半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
- 二、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2022 年半年度现金股息人民币 0.16 元/股(含税)。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对本次利润 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 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 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石化 2022 年半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关于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国石化与财务公司和盛 骏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五、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议案内容详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石化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对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股份回购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回购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有必要性;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股份回购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石化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七、《中国石化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八、《中国石化总裁工作规则》。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10票,均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2 年 8 月 26 日